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摘要(更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8年6月12日经证监许可[2018]952号、证监许可[2019]2037号核准公开募集。本基金份额于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2月04日发售,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12月5日生效。

重要提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本基金管理人" 或"本公司")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 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 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 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20年7月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20年3月31日。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年4月22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42号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昌

注册资本:人民币1.6亿元

股权结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 持 55%的股权; 保德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 45%的股权

电话: (021) 80262888

传真: (021) 80262468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网址: www.epf.com.cn

联系人: 殷瑞皞

(二) 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林昌先生,董事长,北京大学硕士。历任光大证券南方总部研究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一部总经理、南方总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光大证券助理总裁。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代任)。

Glenwyn P. Baptist 先生,副董事长,美国西北大学管理系硕士学位, CFA。历任保德信金融集团企业金融部助理副总裁、保德信金融集团研究部总 监、保德信金融集团业务管理部首席运营官、保德信金融集团市场及业务管理 部共同基金总监、保德信金融集团投资管理部首席投资官、保德信金融集团业 务管理部总裁兼首席投资官。现任保德信国际投资总裁兼 CIO。

俞大伟先生,董事,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江苏东华期货有限公司 苏州办交易部经纪人,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交易部经理,河南鑫福 期货有限公司苏州代表处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苏州营业部副经理、经理,上海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大期货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光大期货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俪玲女士,董事,美国波士顿大学硕士,曾任荷兰银行(中国台湾)的 法务长,联鼎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泰运法律事务所(中国台湾)律师。 现任保德信金融集团高级副总裁兼区域顾问(亚洲)。

孔伟先生,独立董事,甘肃政法学院法律系法学学士学位。曾任职于甘肃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史密夫律师行(伦敦、香港)、外立综合法律事务所、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管理合伙人、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通用环球医疗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郭荣丽女士,独立董事,东北财经大学博士。曾任东北财经大学讲师,招 商银行总行会计部副总经理、招商银行南山支行行长、招商银行总行会计部总 经理,渤海银行董事、首席财务官,中国银联党委委员、首席财务官兼银联商 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上海通华金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通联支付 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通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董事。

王永钦先生,独立董事,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耶鲁大学博士后、哈佛大学富布赖特高级访问学者。曾任职山东日照纺织抽纱进出口集团公司、山东日照比特集团出口部经理、复旦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副教授。现任复旦大学绿庭新兴金融业态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院 985 平台副主任。

胡雅丽女士,董事,武汉大学硕士。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家电行业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家电行业首席分析师、MD、新三板市场首席分析师,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常务副所长。现任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

2、监事会成员

陈浒先生,监事长,华东师范大学工理学士、工学硕士,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 MBA。历任陆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业务经理,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融服务局局长助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结构化融资部总经理。现任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吴庚辉先生,监事,曼尼托巴大学理学硕士。历任加拿大永明金融集团精算总监,美国国际集团国际团险管理部副总精算师,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集团副总裁兼总精算师、全球资产管理高级投资副总裁、全球审计部高级副总裁。 现任美国保德信金融集团全球战略规划董事总经理。

王永万先生,监事,吉林财贸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学士。曾任海口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海南省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证券营业部财务主管,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口营业部、深圳营业部及南方总部财务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会计主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营部总监等职务。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运营部总监。

赵大年先生,监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统计与金融系学士,中国科学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统计学专业硕士。历任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产品设计经理,钧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投资经理。2009年4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风险管理部风险控制专员、风险控制高级经理、副总监、量化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风险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林昌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代任),简历同上。

李常青先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历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化学系教师,安徽众城高昕律师事务所律师,天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拓展部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监助理、北京办事处主任,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监等职务,2010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部总监、战略发展部总监、督察长兼风险管理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子公司执行董事。

盛松先生,北京大学硕士,中国国籍。曾就职于中国科学院空间技术中心科利华有限公司,历任中国光大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交易部经理,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2003年参加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工作,2004年4月至2014年8月担任督察长,2018年3月至2019年11月兼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监,2017年1月至2020年2月兼任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

梅雷军先生,吉林大学博士。曾任深圳蛇口安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总部机构管理部总经理兼任电脑部总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一部总经理、信息技术部总经理兼客户服务中心总经理。2004年7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运营总监兼首席信息官。

董文卓先生,中山大学金融学硕士。历任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习研究助理、研究员,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固收投资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年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另类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年金基金经理、专户投资经理、基本养老投资经理等。2017年5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19年3月担任专户投资经理。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管江女士,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学士。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金融组高级审计师。2006年11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监察稽核高级经理、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现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兼董事会秘书。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魏丽女士,硕士,2007年获得南京财经大学应用数学系学士学位,2010年获得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2010年9月至2013年7月在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交易员、研究员;2013年7月至2017年10月在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17年10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耀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光大保德信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5月至2020年2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欣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年12月至2020年5月担任光大保德信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盛松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首席投资总监。

董文卓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

戴奇雷先生,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总监兼光大保德信均衡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林晓凤女士,现任本基金管理人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兼光大保德信一带一路战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无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成立日期: 1992年6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 国务院、国函[1992]7号

组织形式: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6.79095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晓鹏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75号

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张博

电话: (010) 63636363

传真: (010) 63639132

网址: www.cebbank.com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 直销机构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电话: (021) 80262466、80262481

传真: (021) 80262482

客服电话: 4008-202-888

联系人: 王颖

网址: www.epf.com.cn

(二)代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登记机构

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558号外滩金融中心1幢,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法定代表人: 林昌

电话: (021) 80262888

传真: (021) 80262483

联系人: 杨静

(四) 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址: 上海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 层

负责人:廖海

电话: (021) 51150298

传真: (021) 51150398

联系人: 刘佳

经办律师: 刘佳、姜亚萍

(五)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公司全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丹

电话: (021) 23238888

传真: (021) 23238800

联系人: 陈腾

经办会计师: 陈熹、陈腾

四、基金的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但应开放期流动性需要,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在每次开放期开始前三个月、开放期及开放期结束后三个月的期间内,基金投资不受上述比例限制。开放期内,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不受上述5%的限制,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 封闭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

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

(2) 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由于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因此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

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

(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

(4)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

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 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 风险等各种风险。

(5) 杠杆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

(6) 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

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

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

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

2、开放期投资策略

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 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 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标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税后) **+1.5%**。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 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20年3月31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 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4, 045, 473, 017. 84	70. 86
	其中:债券	4, 045, 473, 017. 84	70. 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1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 604, 106, 886. 18	28. 10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	-	_
	入返售金融资产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	2, 169, 149. 22	0.04
	合计		
7	其他各项资产	57, 013, 441. 24	1.00
8	合计	5, 708, 762, 494. 48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八分於唐(三)	占基金资产净值
万 夕	贝分 如件	公允价值(元)	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 045, 473, 017. 84	97. 78
	其中: 政策性金融债	3, 640, 485, 561. 74	87. 9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 045, 473, 017. 84	97. 78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	马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 值比例(%)
----------	--------	-------	---------	------------------

1	190214	19 国开 14	16, 500, 000	1, 647, 629, 964. 38	39. 82
2	170212	17 国开 12	10, 100, 000	1, 045, 322, 460. 16	25. 27
3	190308	19 进出 08	8, 200, 000	824, 156, 645. 81	19. 92
4	1928034	19 交通银行 01	4, 000, 000	404, 987, 456. 10	9. 79
5	108605	国开 1901	700, 000	70, 000, 961. 72	1.6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 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 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 在本报告编制目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 11.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 302. 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 010, 139. 1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9	合计	57, 013, 441. 24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十二、基金的业绩

(一)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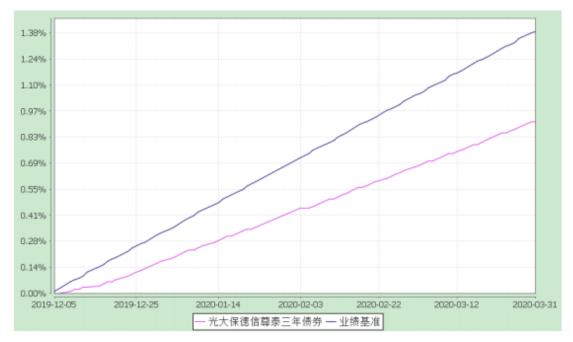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 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1)-(3)	2-4
2019年	0. 17%	0. 01%	0. 32%	0.01%	-0. 15%	0.00%
2020年1月1日 至2020年3月 31日	0.74%	0. 01%	1. 07%	0. 02%	-0.33%	-0. 01%
自基金合同生效 起至今	0. 91%	0. 01%	1. 39%	0. 02%	-0. 48%	-0. 01%

(二)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4 日。 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 范围。

十三、费用概览

(一) 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 另有规定的除外;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H=E×0.1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 计算方法如下:

- H=E×0.05%÷当年天数
-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 3、暂停运作期间,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 4、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 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 04%
100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 03%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0. 40%
100 万元(含100万元)到500万元	0. 30%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2、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对于基金份额在申购生效后进入封闭期前申请赎回,则按下表所示规则收取赎回费:

持续持有期(N)	赎回费率
N<7 ∃	1. 50%
N≥7 日	0

- 3、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准则(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列示如下:

- 1. 在"重要提示"中,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
- 2. 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3. 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4. 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 5. 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数据更新至3月31日。
- 6. 在"基金的业绩"部分,数据更新至3月31日。
- 7. 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更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